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7-039），公司股票已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因公司重组相关回复事项尚未完成，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完成首次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17-041 至 2017-048）。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问题清单》，公司现就相关问题与中介机构进行回复工作。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8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051、2017-052、2017-054）。

依据股转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在审核程序中，有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及时公告并复牌。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

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Lovan Chemical (Jiangsu)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red star.